

血的教训——旅游租车陷阱深，尤其非营运车辆千万千万慎碰！

来源：许宜芳 发布时间：2025-11-14 16:41:05

引言

近日，烟火律师又遇到了两个网友咨询，均是外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本车保险公司拒赔。租车公司不仅不赔，还要租车人承担车辆维修费、加速折旧费、停运损失等。其中，一个租车人还造成他车两人重伤，后续的赔偿数额巨大，可谓雪上加霜。

这两起租车案例中，租车人根本没有注意到车辆的使用性质，发生事故后才发现车辆性质为非营运，保险公司以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赔。有的人甚至连合同都没有看，也没拿到手，发生事故后更加被动。

下面，烟火律师就为大家详细说说这个事。

三大租车“陷阱”——每一个都可能让你“怀疑人生”

陷阱一：非营运车辆出租



私家车使用性质分为“非营运”和“营运”两大类，不同性质车辆的保费是不同的，甚至差距悬殊。很多租车公司为节省保费，会将实际用于租赁的车辆登记为“非营运”，并投保保费更低的非营运险，有些明知保险会拒赔，甚至完全不购买商业三者险。这样的车辆上路运行，无异于裸奔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赔偿责任全由租车人自行承担，其风险之大可想而知。

目前，司法实践中虽然对于改变使用性质的车辆保险赔付有争议，但总体上还是倾向于支持保险公司拒赔。因非营运车辆从事租赁属改变使用性质，风险显著增加，且投保时未如实告知，故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具有合理性。法院通常认为，此类行为突破了保险精算基础，违背最大诚信原则。

陷阱二：合同里的“隐形收费”陷阱



很多人租车时只关心租金，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不看，也有一种情况是认为自己看不懂，看了也是白看。其实不然，租车合同普遍存在的“隐形收费”项目，尤其是一些小公司，更是成为他们的“盈利点”。这些“隐形收费”通常有：

加速折旧费：通常按维修费的30%收取，美其名曰“车辆因事故导致价值贬损”。我国司法实践基本上不支持此类收费，因为车辆贬值损失需专业评估，不能单凭约定收取。而且，车辆是否产生贬值、贬值多少，应由专业机构评估认定，而非租车公司单方决定。

停运损失：非营运车辆本不能用于盈利，但部分租车公司会按每日租金的1-2倍索要停运赔偿。从常理来说，如果要支付停运损失，则车辆应当属于合法的营运车辆。现实情况是，车辆使用性质违规，不属于合法营运的车辆，也要求租车人承担停运损失，显失公平。



陷阱三：“有保险”的口头承诺不可信

租车公司员工常拍着胸脯说“放心开，有保险”，但多数不会主动出示保险单。而且，当租车人提出三者险提高限额时，还需要额外增加费用。但是，等出了事故才发现，要么没买商业险，要么险种不全，甚至保单早已过期。

所以，租车公司所谓的“有保险”承诺往往落空，最终需由租车人自行承担巨额赔偿。

三步“避坑”攻略——事先防范成就幸福旅途

第一步：查“身份”——确认车辆使用性质

租车时别光听租车公司口头说，一定要看行驶证原件，在“使用性质”一栏确认是否为“营运”。有些租车公司在交车时不提供行驶证，说明是刻意隐瞒车辆的使用性质，这种情况本身就不合规，更暗藏了巨大风险。

所以，租车时应当主动询问车辆使用性质，强调自己要求是营运车辆。同时，提车时应当要求租车公司提供行驶证原件，不提供的话需要考虑是否继续租车。

第二步：核“保险”——看清保险保障范围

租车时务必主动向租车公司索要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原件，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，核心核查以下三项关键信息，避免保险“空窗”：

一是承保类型，确认是否为“营运车辆保险”——若标注“非营运”，需格外留意，这是理赔纠纷的高发点；

二是险种完整性，重点确认是否包含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建议保额不低于200万，以覆盖重大事故风险）及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(第三者责任)险，三者缺一不可；三是免责条款，仔细排查是否存在“租赁使用拒赔”“单方事故免赔”等对承租人不利的约定，一旦发

现务必要求修改，若对方拒绝则直接放弃租车；若发现保额偏低或险种缺失，可自行购买短期补充保险兜底。

现实中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，比如有些大的租车公司，虽然车辆的使用性质也为非营运，但公司另行提供了替代的补充保障方案，分为基础保障服务、尊享保障服务等不同档位，租车人可根据需求选择。这个替代保障服务有书面合同，可以等同于保险公司的保险，甚至保障力度更高。

所以，车辆没有购买商业三者险时，要看有没有替代的书面保障服务协议，且需确认该方案在事故理赔时可直接用于赔付第三方损失。

第三步：审“合同”——必须详细了解合同条款

现实中，有些租车人没有见到租车协议，或者签订合同后自己没有留存，致使发生纠纷后十分被动。

一些小型的租车公司租车协议往往采用格式合同，条款繁杂且暗藏陷阱，让人防不胜防。所以，签订租车合同时务必逐条阅读，重点关注租金构成、押金退还条件、事故处理责任划分、违章责任归属及违约金比例等核心条款。如果觉得不放心，但又无法修改条款时，可以考虑选择其他公司的租车服务。同时，应留存合同原件及所有附件，确保发生争议时有据可依。

总结

烟火律师认为，旅游租车的核心在于风险防范，风险防范的主要途径就是有保险保障。车辆使用性质非常关键，主要原因是其直接影响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。租车时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四个方面：

首先，要查看车辆使用性质，确认是否为“营运”性质，具体方式就是要求提供行驶证原件，如果租车公司不提供，需要慎重选择；

其次，要查看保险购买情况，核实是否投保营运车辆商业险或具备同等效力的替代保障服务协议，空口无凭，必须查阅书面合同或协议；

再次，要细读租车合同，明确责任边界与赔付流程，确保条款清晰无歧义，如果协议过于苛刻，最好另行选择其他公司；

最后，要留存所有书面材料，包括保单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避免维权时缺乏证据，欲哭无泪。

结语

烟火律师再次提醒，外出旅游尽量选择信誉良好的连锁大型租车公司，这类公司车辆多为营运性质，保险配置规范，合同条款相对透明。而且，即使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，但有替代的保险保障，可以在事故发生后顺利理赔，安全有保障，也不会陷入理赔难的困境。

这是很多旅游租车者血的教训，大家应当引以为戒，避免重蹈覆辙。

HTML版本：[血的教训——旅游租车陷阱深，尤其非营运车辆千万千万慎碰！](#)